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黃小娟
電子郵件：sc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0103673—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—核定版
_1_3110380191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檢
送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
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
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